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现就这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3,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巩固和推进各项业务的开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得更高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及使用超募资金3,8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倩

颜华荣

2012年6月8日